

#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5〕30号

---

##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扎实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 盗采盗挖行为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县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盗采矿产资源现象抬头，贵州、云南、广西、湖南等地已发生11起盗采事件，造成30人遇难，其中8起遇难人数超过3人，形势十分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5〕2号）部署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的通知（赣安办字〔2025〕105号），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

盗采盗挖行为的通知（景安防办字〔2025〕71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责任

各有关乡镇，县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全面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健全机制”要求，明确排查封堵整治责任主体，全面排查摸清矿山和废弃矿洞底数，严格落实封堵整治各项措施，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形成面上震慑、线上把控、点上管住的工作格局，切实斩断盗采矿产资源黑色产业链，破解“打下去又抬头”难题，全力遏制非法盗采和亡人事件发生，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压实属地责任。**县级层面建立由县自规局、县安防办分管负责人牵头，县自规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局相关分管负责人参加的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领导协调机制；乡镇层面也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压紧压实各方面工作责任，推进本辖区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要统筹各部门职能，强化协作配合、联合执法，持续推进废弃矿洞封堵等工作，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加强动态巡查检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明确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履行矿产资源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和指导督促相关乡（镇）排查摸清废弃矿洞情况，科学制定、严格落实封堵整治措施，依法查处无证开

采、私挖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和爆破作业安全监管，严防民用爆炸物品流入“黑市”或用于盗采矿产资源，依法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提供、处置爆炸物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刑事案件，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接收、依法侦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应急部门**对持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进行安全排查，对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矿产品经营主体名单查询登记信息，配合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矿产品无照经营行为。**供电部门**组织对涉矿非法用电行为进行查处。其他相关部门按照“三定”职责，紧密结合实际，针对性加强风险研判，层层压实责任措施，从预防盗采、运输、销售“一件事”全链条加强监管治理，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落实矿山企业治理责任。**全县矿山企业是矿区范围内废弃矿洞日常管理和封堵整治的责任主体，应查明矿区内废弃矿洞的闭坑时间、开采范围、井巷分布、积水状况等情况，及时按标准完成持续封堵整治并落实长效管控措施，建立执行专人专班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及时发现、立即报告盗采盗挖和外包施工单位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等违法行为。

## 二、打击范围

无证开采、以探代采、未批先建、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超出批准矿区或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开采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爲；以地质灾害治理、复垦等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区及周边矿产资源的行爲；擅自进入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其他企业矿井和废石场（堆料场）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爲；在含稀土、萤石、钨、建筑用石料等矿产资源的特殊区域利用土地平整、道路施工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爲；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矿产品，以及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电力、设备、民用爆炸物品等条件的行爲；非法“洗洞”行爲；其他盗采盗挖矿产资源行爲。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梳理矿权清单，结合卫星遥感影像，摸清废弃矿洞底数，包括政策性关闭矿山、保护地内退出矿山、正常关闭矿山及盗采点的废弃矿洞数量、地理坐标、封堵情况等，建立工作台账，于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首轮全面排查工作。请县自规局汇总建立首轮全面排查的全县工作台账，于2025年11月3日前报县安防办公室。

**（二）封堵整治。**各有关乡（镇）、相关部门要强化统筹，根据全面排查情况，明确每处废弃矿洞封堵整治的责任主体，对内部结构、稳定性等进行勘查评估，严格按照标准实施永久性封堵，彻底消除风险隐患。对尚未与地表融为一体的废弃矿洞，应在封堵整治措施落实前设置警示牌，明确责任部门，公布举报

电话，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巡查，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首轮封堵整治工作，尤其是臧湾乡、寿安镇、黄坛乡、蛟潭镇要对辖区开展重点排查。

**（三）严厉打击。**各有关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违法开采、废弃矿洞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违法收购和销售矿产品、非法采选用电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发现非法采矿涉黑涉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以案说法”，公开通报盗采矿产资源典型案例，发挥“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震慑作用。

**（四）健全机制。**县自规局要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会，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日常沟通，及时移交问题线索，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形成打击盗采盗挖行为的工作合力。各有关乡（镇）要建立健全定期巡查整治机制，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每半年对辖区内废弃矿洞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新排查出的未封堵或已封堵又遭到破坏的废弃矿洞逐一落实持续封堵整治措施，对巡查发现盗采盗挖行为及时查处，确保动态清零。要建立健全群众查找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报告举报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及时受理群众报告举报，对核查属实的及时按规定给予奖励。

#### 四、工作措施

各有关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

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强化约谈曝光、督办交办、监督问责，对组织不力、排查缓慢、责任悬空的予以通报，对典型事件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对问题严重的地方和部门重点约谈、现场督办，对涉嫌内外勾结、充当“保护伞”等违纪违法人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自然资源督察将作为一项考核重点内容。

请县自然资源部门将县级层面机制建立情况和县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于10月15日前报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于11月3日前将阶段工作进展情况、12月22日前将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此后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报送进展情况。

联系人：李柳青，联系电话：0798-2622950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

抄送：县自规局

---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3份)